

《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规定》修订说明

为落实依法全面从严监管要求，适应期货市场发展变化，引导期货公司专注主业、合规经营、稳健发展、做优做强，提升期货业服务能力和竞争力，我会修订《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现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2009年8月，我会发布《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试行)》（证监会公告〔2009〕22号），开始实施分类监管制度；2011年4月修订发布《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9号），沿用至今。我会已累计开展10次期货公司分类评价。

分类评价是结合经营业绩及合规状况对期货公司打分排名，并从优至劣划为A（AAA、AA、A）、B（BBB、BB、B）、C（CCC、CC、C）、D、E等5类11个级别的过程。在长期的监管实践中，分类监管已成为期货行业重要的监管抓手和引导工具，对促进期货公司合规经营、稳健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期货市场发展变化，期货公司分类监管制度应当与时俱进，提高评价适应性和科学性。

二、修订原则

一是**稳定制度框架，保持工作连续**。在维持总体制度框架不变的基础上，优化调整评价指标，确保分类评价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二是**适应行业变化，体现监管导向**。综合

反映期货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引导期货公司专注主业，深耕期货市场，提升服务能力。三是加大违规成本，强化监管威慑。在净资本监管、保证金安全、业务合规性等方面提高违规成本，强化监管底线要求。四是优化评价体系，理顺评价程序。吸收多年评价经验，深化期货监管协作机制，促进评价工作多方参与、衔接有序。

三、修订内容

（一）优化加分指标

一是设立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指标大类。该类别评价期货公司开展产业服务的情况。本次修订结合期货公司近年来业务开展情况，明确纳入两项指标：一是“保险+期货”业务规模，评价期货公司“保险+期货”试点开展情况，该指标设计为综合指标，其中承保货值、项目数量、实际赔付等要素按不同权重折算加总；二是机构客户日均持仓，评价期货公司引导产业和机构投资者开展套期保值的情况，属于原培育和发展机构投资者项下指标之一。两项指标最大分值各为2分。

二是合并存在重复评价的加分指标。历年评价结果显示，日均客户权益总额、机构客户日均权益、机构客户日均权益增长量三项指标相关性较高，存在重复评价。本次修订删去机构客户日均权益增长量指标，同时合并机构客户日均权益、日均客户权益总额指标，并将境外客户权益纳入考虑，形成“加权调整后日均客户权益总额”这一综合指标，其中自然人客户、境内法人客户、境外法人客户权重系数分别为

0.5、1、1.2，该指标最大分值设为4分。

三是将资产管理业务投向期货市场情况纳入评价。新设“资产管理产品日均衍生品权益”指标，计算期货公司自主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从事期货、期权交易的保证金规模，该指标能够侧面反映期货资管利用期货工具进行资产配置或管理风险的情况，最大分值设为1分。

四是微调部分指标的评价标准。将期货业务收入计算口径由总收入改为净收入，即扣除支付给中间介绍机构的佣金和居间人劳务报酬，反映期货公司自主销售能力；将加权调整后客户权益总额和期货业务收入指标不符合相关要求不予加分改为减半加分，平滑加分梯次；删除净利润和成本管理限制加分条件，简化计分方式；重新安排各指标最大加分值，与指标重要性相匹配。

五是适当增加评审委员会授权，为灵活调整指标预留空间。允许评审委员会根据期货公司服务实体经济情况增加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评价内容，并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对“保险+期货”业务规模、加权调整后日均客户权益总额两项指标涉及的权重系数作出调整。

（二）优化扣分指标

一是重组风险管理能力指标。结合期货公司业务实践及期货法规变化情况，将风险管理能力指标重组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资本管理、业务管理、客户管理、信息技术管理等6类39个评价子项，对每个子项区分一般性问题和违规问题，分别扣分0.5分和1分。此外，明确期货公司收到行

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因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风险事件，造成严重影响，反映出风险管理能力存在问题的，需要对照扣分。

二是调整特定情形扣分项目。提高“两金”违规成本，将净资本预警或不达标、保证金重大预警扣分分值翻倍；将“信息系统不符合监管要求”列为特定情形，细化扣分标准；删去“开展期货投资咨询等创新业务不符合有关业务规则”情形，改为纳入风险管理能力指标；考虑到期货公司设立、变更分支机构行政许可已取消，删去“未经许可设立、变更经营场所”情形，并将按时报备要求纳入风险管理能力指标。

三是细化措施和处罚扣分项目。行政监管措施方面，增加“被出具警示函，每次扣1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对公司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被出具警示函的，每人扣1分”，明确期货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同一事项被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应当分别计算，合计扣分。自律监管措施方面，简化自律组织扣分档次，增加“子公司被中国期货业协会纪律惩戒的，每次扣0.5分”、“风险管理公司被期货交易所自律处罚的，每次扣0.5分，最高扣5分”、“资产管理产品被期货交易所自律处罚的，每次扣0.25分，最高扣3分”、“资产管理业务违规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采取纪律处分的，每次扣0.5分”。

四是扩充“一票降级”情形。在现行规定列出的股东虚假或抽逃出资、挪用保证金、超范围经营等情形基础上，增列欺诈客户、从事内幕交易、传播虚假信息、参与非法期货

活动、恶意规避监管等“红线”。修改后“一票降级”情形增至八项。

五是鼓励主动上报、自查自纠违规行为。期货公司主动上报不符合风险管理能力评价标准的违规行为，经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认可后可以按一般性问题扣分。期货公司在评价期内自行纠正主动上报的违规行为，及时消除不良影响，积极堵塞管理漏洞，反映出期货公司合规管理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的，经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上报评审委员会认可后可以对相关扣分予以加回。

（三）优化评价程序

一是增加期货公司自评内容。期货公司除对扣分指标进行自评外，还需按要求向监控中心和期货业协会补充上报涉及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指标计算的数据和材料。**二是明确监控中心和期货业协会为初审单位。**监控中心负责对除“保险+期货”业务规模以外的加分指标进行汇总计算；期货业协会负责对“保险+期货”业务规模进行汇总计算。**三是明确监管协作机制。**监控中心、期货业协会初审中发现重大异常应当通报派出机构，派出机构应当核查反馈。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对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采取纪律处分或自律处罚的，应当通报期货公司住所地派出机构。

（四）其他修订内容

一是将剩余净资产加分门槛由1亿元提高至2亿元，鼓励期货公司提升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二是**明确中国证监

会于每年评价工作开始前向相关单位下发通知及工作指引，明确工作要求及操作细则。三是明确中国证监会可以组织相关单位对期货公司服务国家战略、信息技术建设、投资者教育等方面进行专项评价，每项最高可加 2 分。